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
傳真：03-3330266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28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0288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「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31日桃教政字第110002481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錄如下(詳見實施計畫)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國小中年級組(3-4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-6年級)、國中組(7-9年級)，共計三組。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、參賽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(可參考桃園市12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)，完成四格漫畫創作。

2、送件方式：

(1)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止。請各校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

學務處 110/04/01 07:18



1100001816

有附件



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桃園市瑞埔國小(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3號)輔導室收，封面請註明『110年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』。

(2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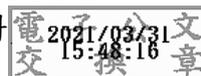
(三)公告結果：110年5月中旬由本府教育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(四)獎勵：

- 1、本府政風處及教育局預訂於110年5月底假瑞埔國小辦理頒獎活動表揚得獎者，得獎作品同步展示於會場。
- 2、四格漫畫比賽項目：得獎者，可獲得獎狀及禮卷；指導老師亦核予行政獎勵(獎額詳見實施計畫)。
- 3、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一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